



##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龚巧莉、黄昌华、高文生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